#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#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 核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- 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,负责筹备会议和

准备会议相关资料等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- (二)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 - (三)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  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  - (五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及董事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,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

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#### 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;
- (五)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相关材料和任免建议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应为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每位委员至多可以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,接受两名以上委员的委托,视为无效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,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**第十五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 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,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 -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